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

相关业务规则，制订本章程。	则，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视频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销售检测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气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CG-常规检测，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

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
---	---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 （七）提供超出担保人持股比例的担保事项； （八）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六）决定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 （六）公司年度预算内对外捐赠项目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及年度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 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前款所述交易时,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及相应的审议权限,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及相应的审议权限。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 签订许可协议;(十) 放弃权利;(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前款所述交易时,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及相应的审议权限,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及相应的审议权限。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大会上的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应按照公司制订并生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

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上，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决定公司的基本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对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批准子企业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审核批准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 3、审核批准子企业的以下投资相关事项： （1）股权投资事项； （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年度预算，超出年度预算金额 10%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事项； （3）购置土地、房屋建筑物的； 4、审核批准子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理财事项；审核批准子企业超出的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 5、审核批准子企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

	总资产 30%的事项； 6、审核批准子企业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提供的担保、捐赠。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0%以上且低于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低于 50%，且金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以上且低于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 6、决定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超过前述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超过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决定预算内单次金额 50 万元以内及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超过前述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超过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之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董事长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之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董事长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董事长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董事长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四）决定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对有在公司任职承诺的核心团队名单中的人员，批准其在承诺期内变更任职安排、解除劳动合同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 小时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 小时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发出的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发出的时间； （二）事由及议题。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六）董事发言要点； （七）会议审议的提案； （八）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董事发言要点； （四）会议议程；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出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出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进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义务。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大额资产且拒不偿还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占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证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股东大会可以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纪检委员，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

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党支部设立之后，公司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党支部设立之后，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

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支部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的规定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从公司领取津贴外，不应从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特别职权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三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章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